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卓越 31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 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合计 8 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赎回上述两产品 2 亿元资金，剩余 6 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投资期限为 1 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累计两年分红 9,50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 1 年。

以上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金海、倪依东、李林、王海润、徐诗玥、陈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8）。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79）。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